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關革俠女士、靳衛國先生、索娜女士及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48%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使收購協議生效，以及實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上述會議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事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錢平凡博士。